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第52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47号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7月24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复）20200629X100号），2020年9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知法犯法！公然挑战法律！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不具有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诉行政行为需存在利害关系。（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由此可知，举报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的，行政机关作出或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与举报人有利害关系，举报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如举报人为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不论行政机关对其举报作出或不作出处理，均与举报人无利害关系，举报人也就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中，申请人黄某举报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一队竹基二巷 25 号农房存在违建嫌疑，但申请人是韶关市始兴县人，并非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人，也没有房屋与涉案房屋相邻，其自称是路过涉案农房时发现该农房有违建嫌疑故而举报，因此，申请人黄某对涉案房屋的投诉举报，属于向执法机关提供违法线索，答复人对于该举报事项的处理及作出的《答复意见书》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二、答复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了申请人，答复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黄某于 6 月 28 日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一队竹基二巷 25 号农房涉嫌违建问题，答复人收到市局转交的材料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理该投诉事项。受理后，答复人到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一队竹基二巷 25 号农房进行现场检

查，涉案农房的当事人向答复人提供了该房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花府集建字〔90〕第2201092号），该证核发日期为1990年11月27日，其中戊1-120号地块建筑占地面积96平方米。答复人就涉案农房的建设情况向横潭村村民委员会进行调查，村委会证实涉案农房是该宅基地使用人于2004年6日向村委申请后拆旧建新建设而成，地块地号为戊1-120号，建基面积为96平方米。《花都区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试行办法》于2010年7月28日实施，对于该办法实施前我区农村宅基地上房屋的处理，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办理中。答复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后，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复）20200629X100号），并于2020年7月28日将《答复意见书》以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答复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符合《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2020年6月28日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花都区新华街横潭村一队竹基二巷25号农房涉嫌违建问题，被申请人6月30日受理。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查阅该址房屋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向横潭村村民委员会进行调查，被申请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后，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复）20200629X100

号)，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7月28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违法行为并非为了维护与自身直接关联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及将相关调查、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的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并未侵犯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信访事项后，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复）20200629X100号），告知申请人

处理情况，满足了申请人获得答复的程序性权利，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7月24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复）20200629X10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23日